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

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第二十七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A股上市后，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A股上市后，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上市地《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 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